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面值9,000元“奥锐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53股,占“奥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奥锐转债”面值为人民币812,111,000元,占“奥锐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89%。
- 本季度转股情况:“奥锐转债”自2025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面值1,000元“奥锐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后的股份数为4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4号)同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12.1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812,120,000.00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0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于2024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锐转债”,债券代码“11102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奥锐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8月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非交易日顺延)即2025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5.2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4.9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由25.23元/股调整为24.94元/股。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奥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奥锐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面值9,000元“奥锐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53股,占“奥锐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1%。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面值1,000元“奥锐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后的股份数为40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奥锐转债”面值为人民币812,111,000元,占“奥锐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89%。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注]	本次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8,000	0	-2,066,000	12,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4,117,234	0	2,066,000	406,183,234
总股本	406,195,234	0	0	406,195,234

注:上表中“其他变动”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6-831709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隆兴路1号奥锐特药业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羲和菲菱楠芯”“基金”或“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专项投资深圳市楠菲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楠菲微”)股权,楠菲微为数通、智算网络场景的高速网络通信互联芯片相关企业。该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3,025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7.6775%。

羲和菲菱楠芯已完成募集,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实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3,025万元。羲和菲菱楠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与楠菲微及相关方签署协议,对楠菲微进行增资人民币11,900万元,并已完成增资款的支付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2025-05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楠菲微已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羲和菲菱楠芯出资金额人民币11,900万元,占楠菲微注册资本的1.8195%。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8月27日	深圳市菲菱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菲菱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5,000万元受让楠菲微注册资本7.876万元对应的0.8494%股权(楠菲微增资扩股后的持股比例),楠菲微已经完成了股权转让事宜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目前处于投资期。	1,000
2	2025年12月10日	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楠菲微已完成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羲和菲菱楠芯出资金额人民币11,900万元,占楠菲微注册资本的1.8195%。目前处于投资期。	1,000
合计				2,000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3,000.00万元财务资助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一、本次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进展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6年1月1日,公司与甘肃杉杉签订《借款合同》,将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人民币3,000.00万元财务资助延期,借款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财务资助金额与期限等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将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3,000.00万元财务资助延期。

(二)定价依据

公司为支持甘肃杉杉经营和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甘肃杉杉按固定年利率2.85%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财务资助对象: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金额:甘肃杉杉尚未归还公司的借款人民币3,000.00万元;

3、资金用途:用于甘肃杉杉的项目经营使用;

4、资助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5、利率及计收方式:根据《借款合同》,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2.85%,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并支付利息,借款利息自发放之日起到归还的前一日止,归还的当天不计算利息,如涉及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则上述借款利息同幅度调整。甘肃杉杉应按季支付借款利息,如到期不还,逾期每天按万分之十计付违约金。

二、甘肃杉杉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商业”)持有甘肃杉杉50%的股权,向甘肃杉杉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3,000.00万元,其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与公司一致;杉杉商业已同时与甘肃杉杉签订《借款合同》,将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3,000.00万元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三、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甘肃杉杉已按照之前签订的借款协议,结清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全部借款利息,尚未归还的借款余额为3,000.00万元。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甘肃杉杉于2026年1月1日签订的《借款合同》;

2、杉杉商业与甘肃杉杉于2026年1月1日签订的《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5,540,000元“永02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9,856,247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019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永02转债”金额为515,007,000元,占“永0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4.351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已有人民币95,408,000元“永02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9,845,864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016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2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了610.54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1,054.70万元。存续期六年。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44号文同意,公司61,054.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永02转债”,转债代码“11365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永02转债”自2023年2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3年2月10日至2028年8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07元/股。因实施2022年、2023年、2024年权益分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自2025年7月8日起,“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4-038、2024-071、2025-06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永02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期间内“永02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95,408,000元,本次因转股形成的公司股份数量为9,845,864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88,158,811股)的2.0169%,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856,247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88,158,811股)的2.0191%。

(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永02转债”金额为515,007,000元,占“永0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4.351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65,950	2,928,000	0	10,393,9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207,994	-2,928,000	9,845,864	487,125,858
总股本	487,673,944	0	9,845,864	497,519,808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吕婕、罗邦毅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245,216,500	50.28	245,216,500	49.29
吕婕	171,600,000	35.19	171,600,000	34.49
罗邦毅	44,680,000	9.16	44,680,000	8.98
一致行动人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28,936,500	5.93	28,936,500	5.82

注:上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永02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28057366

传真:0571-28028609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精工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转股金额8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65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精工转债”尚有1,999,918,000元未转股,占“精工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9%。
- 本季度转股情况:“精工转债”自2025 年10月1日至2025年12 月31日,转股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1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金额2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1号文同意,公司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

“精工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2年4月22日至2028年4月21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5.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6日起,转股价格变为4.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3日起,转股价格变为4.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变为4.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自2025年5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23日起,转股价格变为4.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精工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精工转债”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16股。截止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82,000元“精工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6,65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

尚未转股的“精工转债”人民币面值总额为1,999,918,000元,占“精工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5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增减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0,124,549	416	1,990,124,965
总股本	1,990,124,549	416	1,990,124,965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968628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有778,901,000元“利群转债”已转换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60,420,57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6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021,099,000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量的56.727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群转债”,债券代码“113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利群转债”自2020 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7.16元/股,当期有效转股价格为4.8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利群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在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275,554,000元“利群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6,931,870股。

(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021,099,000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量的56.7277%。

三、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增减变动: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3,932,943	19,127,822	933,060,765
总股本	913,932,943	19,127,822	933,060,765

注: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利群转债”变更转股股份来源的公告》,自2025年2月19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2025年四季度,公司可转债转股共计56,931,870股,其中37,804,048股来源于公司回购股份;19,127,822股为新增股份。

(二)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被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129,589	18.72	171,129,589	18.34
青岛钧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2,170,664	13.37	122,170,664	13.09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57,737,580	6.32	57,737,580	6.19
徐恭義	21,166,523	2.32	21,166,523	2.27
赵钦霞	5,994,828	0.66	5,994,828	0.64
徐瑞泽	4,217,693	0.46	4,217,693	0.45
合计	382,416,877	41.84	382,416,877	40.99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利群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2020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2-58668898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4年9月30日 公告名称:《道通科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1-03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6,886,929股,占总股本比例:1.03%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10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25年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62.21万股于2025年1月2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价格为26.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886,9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6年1月3日届满。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且薪酬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道通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31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13,674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道通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9,682,000元,占“道通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5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道通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
- 因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述有关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52号”文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8,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六年,自2022年7月8日至2028年7月7日。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1号”文同意,公司12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1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道通转债”自2023年1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73元/股。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16日起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4.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道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71元/股调整为34.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32元/股调整为33.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3元/股调整为22.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55元/股调整为21.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综上,“道通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1.9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道通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8年7月7日。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道通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截至2025年12月31日,“道通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31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13,674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0%。截至2025年12月31日,“道通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9,682,000元,占“道通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52%。

因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述有关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原因变动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0,183,441	0	0	670,183,441
总股本	670,183,441	0	0	670,183,441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联系邮箱:ir@autel.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通知,获悉浙江元龙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元龙	是	18,000,000	8.94%	4.18%	否	否	2025-12-30	2027-02-26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置换原有质押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浙江元龙	是	24,400,000	12.11%	5.66%	2025-01-06	2025-12-31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元龙	201,445,712	46.75%	69,200,000	62,800,000	31.17%	14.57%	0	0	0	0
方隽云	33,530,217	7.78%	15,000,000	15,000,000	44.74%	3.48%	6,617,446	44.12%	18,530,217	100.00%
安吉百顺	6,896,527	1.6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1,872,456	56.13%	84,200,000	77,800,000	32.17%	18.05%	6,617,446	8.51%	18,530,217	11.29%

注:1、上表中“安吉百顺”全称“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为高管锁定股;3、上述表格中公司总股本430,937,312股为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四、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浙江元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浙江元龙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浙江元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元龙股权投资